



临沂市六措并举 推进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扎实开展

赵广义¹, 王露润², 郝常宝³, 陈淑才^{4*}, 江波³, 李京斌²

(1.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义堂镇兽医站, 临沂 277721; 2. 山东省费县畜牧兽医局, 费县 273400;
3. 山东省沂水县畜牧局, 沂水 276400; 4. 山东省临沂市畜牧局, 临沂 276004)

DOI:10.3969/J.ISSN.1671-6027.2012.1.006

近年来, 山东省临沂市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作为发展品牌畜牧业的一项重要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宣传发动, 实行量化考核, 制定奖励政策, 促进了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扎实开展。目前, 全市共有 59 家养殖加工企业的 137 个畜产品获得了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 分别达到 46 个、65 个、26 个, 涉及生猪、猪产品、鲜鸡蛋、活鸡、鸡肉、鸭产品、兔肉、乳鸽、鸽蛋、蜂蜜等十几个品种, 今年另有 31 家养殖加工企业获得了省无公害产地认定, 6 家通过了无公害现场检查和水质抽检, 20 家申报了无公害认证材料。2010 年 12 月, 我市被农业部授予“全国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推广与监管示范市”称号。

1 具体工作开展措施

1.1 加强领导, 成立机构

为加强无公害认证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管理, 从 2006 年 5 月份开始, 市、县畜牧部门具体明确了无公害认证管理机

构, 均设在生产科或业务科, 固定科室人员, 专门负责无公害认证现场检查、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和业务指导, 为养殖加工企业搞好系列优质服务, 促进了认证工作的扎实开展。

1.2 下发文件, 明确要求

一是为树立品牌效应, 实施品牌战略, 努力打造品牌畜牧业, 2007 年 1 月, 市畜牧局以临牧生字[2007]1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加强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制定计划和任务目标, 明确责任, 搞好宣传发动、指导服务和登记备案。同时对认证企业及产品实行每季度统计、每半年通报, 推进认证工作平衡开展。二是及时转发省局印发的《关于明确无公害畜产品申报认定程序的通知》、《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实施办法》、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真现场检查评定细则》、《申报无公害畜产品流程简图》、《关于加强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并提出工作要求, 使认证工作有章可循, 有据可依, 促进认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执笔

依法没收, 重拳出击。对其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 并严加惩处, 加大检疫监管执法力度, 从而达到以检促防, 防检结合的目的, 促进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3.2 规范生物制品市场, 防疫用品实行专管

3.2.1 严格贯彻有关生物制品生产、管理、使用的法规, 依法治理生物制品生产经营环境。合格的预防用生物制品是保证免疫质量的关键。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加大对生物制品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管理, 一手抓供应, 一手抓管理。要充分发挥行政法规、规章的管理作用, 依法打击无证经营或不具备保管条件而经营生物制品的活动, 确保生物制品质量。

3.2.2 宣传、普及预防用生物制品使用常识。控制动物疫病的关键在预防, 预防用生物制品是特殊商品, 它要求特定的生产、运输、贮存条件, 在各个环节如达不到条件要求, 也就不会产生生物制品应有的作用。为此, 加强兽用生物制品使用常识的宣传, 加强对动物免疫程序重要性的宣传, 使广大养殖户能在防疫人员的指导下正确地使用生物制品。使用者必须按照兽用生物制品说明书及瓶签上的内容及农业部发布的其它使用兽用生物制品的规定使用。同时各级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对畜禽饲养场(户)免疫档案和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2.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及时监测抗体水平。尽快立项重建县动物疫控中心药械库房、畜禽看病门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疫苗冷藏专库、动物防疫实验室。配备相适应的设备和专职人员, 定期对畜禽饲养场饲养的畜禽进行抗体监测, 监督免疫质量, 为掌握全县动物免疫抗体水平提供可靠的依据。

3.2.4 要重视兽用生物制品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的要求, 动物防疫是政府行为, 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减少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是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是保障畜产品安全的根本措施之一。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 提前做好生物制品品种和剂量的计划上报和政府组织统一招标采购工作, 做好生物制品专车冷藏运输和冷库储存, 做好生物制品计划分配表, 以合理分配利用, 减少浪费, 监督检查各级冷链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净化生物制品市场, 只有全方位、多角度、各阶层齐抓共管, 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动物防疫质量, 抵御疫病发生, 保证畜禽安全, 构建健康和谐, 促进科学发展。



1.3 广泛发动 搞好培训

一是通过会议强调、电话联系、发放便函、个别动员、结合春秋两季防疫和畜牧生产督导检查等形式,广泛宣传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无公害认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认证带来的明显经济效益,调动企业申报无公害认证的积极性。二是2009年以来,组织专家先后在费县、临沭、沂南、郯城、平邑、沂水等8县举办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培训班,把无公害认证作为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培训养殖场负责人、管理人员、乡镇兽医站长1000余人,就认证条件、申报程序、材料组织、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讲解,收到明显效果。三是选派市、县认证工作人员分别参加了2007~2010年农业部在贵阳、厦门及省局在威海、济南、东营等地举办的无公害认证培训班,提高了认证工作管理水平。四次组织199家企业技管人员参加了部、省举办的无公害内检员培训班,为下步认证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1.4 创新宣传 扩大影响

一是市畜牧局把通过产地认定、产品认证的企业及认证产品及时通过《临沂畜牧简报》印发到省市有关领导、各县区畜牧局及有关新闻媒体,《沂蒙晚报》、《齐鲁晚报》等予以刊登,并上市局局域网宣传。二是结合生态城市建设,2008年联合临沂日报社和市电视台。农科频道对10家获无公害认证的企业及产品免费进行了专题报道。三是联合评选沂蒙优质农产品十佳及知名品牌。参选条件之一必须是获得无公害以上认证的农产品。为充分提升沂蒙优质农产品品牌形象,加快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营销品牌化进程,2010年经市政府同意,由市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办、市财政局、畜牧局、林业局及市电视台等单位组织,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公众投票、专家评审、领导审定等方式,评选出首届沂蒙优质农产品知名品牌30个、十佳品牌10个(畜产品品牌分别2个、9个),并于7月2日晚举办了隆重的颁奖典礼进行表彰。今年第二届评选活动候选产品名单(畜产品品牌14个)已在沂蒙优质农产品网公示,并进入公众投票阶段。

1.5 量化指标 纳入考核

为切实促进无公害认证工作开展,市畜牧局将无公害认证工作列入县区局年度百分考核的重要内容,量化指标,分解任务。要求市政府命名的市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凡是标准化程度高、规模大的,积极重点地组织申报。规定每县区年内申报或通过无公害等认证的畜产品达到两个,完不成任务的每少一个扣2分。

1.6 出台政策 给予奖补

一是市奖励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沂蒙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品牌农业的意见》(临发[2009]29号)规定,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了《临沂市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农[2010]8号)。2010年市财政拿出1000万元专项资金,奖励补助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三品认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当年度新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的农(畜)产品每个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同一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4万元。另外拿出600万元资金,对获得首届沂蒙优质农产品十佳和知名

品牌的企业及产品,从2010年12月到现在,在山东卫视黄金时段进行集中宣传推介。2011年市财政拿出1260万元专项资金,继续对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进行奖补和宣传。二是县区奖补政策。为提高生猪生产水平,莒南县畜牧局、财政局制定了《2010-201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对养殖场通过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认证的,每场分别补助1万元、3万元、5万元。今年4月,沂南县政府表彰奖励2010年度全县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品牌建设先进单位,对年度获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认证企业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2万元;对获市优质农产品知名品牌企业奖励1万元,对获年度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3万元,用于畜产品品牌奖励资金达60.5万元。通过市县奖励政策推动,有效调动了养殖加工企业的认证积极性。

2 无公害认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1 加强后续管理 确保产品安全

我市对每个获证养殖加工企业均派驻监管兽医,从产前、产中、产后实行全程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无公害生产要求,建立健全养殖档案,详细做好畜禽存出栏、用药用料、防疫消毒、疫情监测、无害化处理、产品销售等记录,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了认证企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2.2 品牌价值提升 经济效益明显

据调查,2010年我市无公害畜产品获证企业纯收入4.68亿元,30余家认证后品牌价值明显提升,经济效益明显增加,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如莒南县华元牧业及泉河养殖场年产肉鸡100万只,认证后每只增加纯收入0.5元,年增利润50万元;12家无公害生猪认证企业年出栏生猪5.46万头,每头增加纯收入20元,年增利润110万元。临沭县宏兴养殖场养殖草鸡3.5万只,认证后草鸡蛋销售价格达20元/kg,翻了一番多,年增利润300多万元。

我市开展无公害认证5年来的实践证明,无公害认证是养殖加工企业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品牌价值,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帮助企业搞好申报材料组织、上报材料审核,加强认证前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获证后监督管理,推动我市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再上新台阶。

